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嚴壯立、陳茂善、李平一和丁宏祥，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12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1/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
- 对本公司 2017 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的名称：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大讯飞或乙方）
- 2、法定代表人：刘庆峰
- 3、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
- 4、注册资本：138,869.3628 万元
- 5、主营业务：语音支撑软件及产品、教育行业产品和服务、互联网产品和增值运营、数据产品和服务、系统集成等。
-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科大讯飞总资产为 12,220,741,510.18 元，净资产为 8,260,371,439.92 元，营业收入为 1,284,356,244.34 元，净利润为 61,335,281.34 元。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甲方）与科大讯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的签订不需要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12月7日，本公司与科大讯飞在广州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称：本协议）。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及目标

本公司和科大讯飞作为在不同领域的优势企业，在智能网联汽车高速发展的趋势下，一致认为智能语音交互技术是实现智能化的一项关键核心技术，基于智能人机交互、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用户画像技术的智能化车载终端及平台服务在汽车智能化领域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可为用户安全驾驶以及通过车载智能终端获取各种信息提供更加安全、自然、便捷的手段，双方均有意向在该领域开展合作。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1、双方互视对方为大客户，为对方及其客户提供优质、优惠的产品和服务，并承诺按各自企业的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对方的产品和服务。

2、双方基于各自优势资源，在智能人机交互技术、车载智能化及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分析、智能车联网平台、广告投放、智能客服、智能销售机器人及营销创新等业务领域展开合作，在合作中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结合乙方现有及未来开发的智能语音技术，共同研究和规划在汽车中使用乙方技术的场景和集成应用方案，甲方将在其未来车型中考虑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乙方提供的技术及方案；同时，双方同意整合各自优势资源，积极开展市场推广和营销工作，共同提高双方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导地位、有效提升相应车型的销量和用户满意度。

（2）联合开发基于智能语音技术的车载终端产品及车载应用平台，开发面向甲方在售车型和未来车型的车载终端和应用服务，形成具有甲方品牌特色的车载智能终端和应用系统规范及标准，协助甲方建立车载终端平台化标准，进一步推进甲方车载终端软/硬件分离策略的实施。

（3）依据甲方的智能互联技术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双方共同定义甲方统一的车联网体系标准、技术框架和路线，充分利用乙方的软件开发、语音云服务、信息服务、大数据分析汽车全生命周期服务价值挖掘等相关优势，为用户提供更好的驾乘体验。

(4) 依据甲方营销推广规划策略及互联网广告投放需求，充分利用乙方的技术和平台，提高广告投放的效率，实现营销推广方式多元化，增加甲方用户粘性和品牌知名度。

(5) 双方联合开发基于人工智能技术与大数据应用服务能力，共同搭建企业级大数据 DMP 平台，并借此为甲方提供业务场景数据支持，营销策略分析，营销投放评估等方面的创新。

(6) 针对甲方业务销售需求，将联合开发为甲方可实现接待与销售助理的智能服务机器人。

(三) 双方的权利义务

1、双方联合根据甲方负责的汽车智能化行车服务系统整体规划制订具体项目和产品的规划，并开展相应地开发、实施、支持、协调等工作；乙方协同甲方共同开发车载智能化产品和服务项目，保障项目成果在各车型上的实施。

2、甲方将为与乙方共同研发的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和数据支持，包括项目车型的样车及其相关技术资料，并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确保项目成果应用到双方约定的车型产品线上。

3、依据甲方整体的技术及产品规划，乙方将按甲方的要求负责在甲方车型项目中的车载智能化应用规划和开发工作，并提供其软件产品的模块化、标准化技术，对产品的开发进度、产品的质量和上市时间提供保障。

4、乙方致力于开发国际领先的语音和语言技术及相关产品，并将所发布产品和正在开发的产品和技术，供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在双方合作的汽车和汽车信息化服务相关项目中优先选择和商用。

5、乙方将支持和帮助甲方建立完整的语音测试、验证、用户体验评测体系，使甲方对自身产品及竞品车型中应用的语音技术、使用效果具备体系化的分析能力并建立完善的评价标准。

(四) 其他

为确保双方合作的有效开展，双方将建立工作联系机制，成立由双方高层构成的项目联合工作组，定期发起联席会议讨论推动合作的实施进展。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合作期满双方可根据需要续签或修改协议内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本公司推进实施“十三五”战略，实现在智能网联领域的进一步发展，促进本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初步达成的框架协议，上述各专项合作需进一步明确及另行约定。

本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